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38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問題 Q & A

-相關招生細項內容仍以 108 年簡章公告為準

一、問：去(107)年 37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、錄取率？

答：

類 別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錄取率
甲組男生 (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)	171	568	30.11%
甲組女生 (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)	19	107	17.76%
乙組男生(行政警察科)	1342	7141	18.79%
乙組女生(行政警察科)	173	2215	7.81%
丙組男生 (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 科、科技偵查科)	427	1748	24.43%
丙組女生 (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 科、科技偵查科)	23	368	6.25%
合 計	2155	12147	17.74%

二、問：去(107)年 37 期招生考試正備取名額、錄取分數及備取生遞補情形如何？

答：

科別 \ 類別	初試合格名額		初試合格分數		備取生遞補情形
	正取	備取	正 取 錄取分數	備 取 錄取分數	遞補入學 最後名次
甲組男生 (消防安全科 、海洋巡防科)	171	69	293	264.75	初試 備取第 33 名 (280)
甲組女生 (消防安全科 、海洋巡防科)	19	12	336.5	310	初試 備取第 2 名 (334.5)
乙組男生 (行政警察科)	1342	336	311.25	299	初試 備取第 176 名 (304.25)
乙組女生 (行政警察科)	173	87	387	370.25	初試 備取第 28 名 (381)
丙組男生 (刑事警察科 、交通管理科 、科技偵查科)	427	171	321	296.5	初試 備取第 94 名 (308)
丙組女生 (刑事警察科 、交通管理科 、科技偵查科)	23	14	403.5	381.75	初試 備取第 5 名 (398.5)
合 計	2155	689			

三、問：今(108)年招生考試報名方式如何？

答：報名方式採網路作業，請考生於報名期間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pa.edu.tw>) 進入「專 38 期正期組網路報名系統」報名。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應仔細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，確認正確無誤後，點選「上傳報名資料」。經點選「上傳報名資料」後，包括組別、筆試地點、特種考生或特殊考生身分及科別志願順序等報名資料，均不得更改。如上傳資

料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，以考生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。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名表、應檢附證件清單、專用劃撥單及報名專用信封用紙等 4 頁 PDF 文件(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「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」)，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至郵局劃撥或以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報名費後，以報名專用信封用紙黏貼於 A4 以上信封，掛號郵寄本校始完成報名。

四、問：今(108)年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？

答：本年度辦理網路報名，不發售紙本簡章。招生簡章公布於本校網站「招生訊息」網頁，請務必上網或下載詳細閱讀。

五、問：今(108)年招生考試日程如何？

答：考試日程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08 年 3 月 13 日零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 18 時止。
- (二)初(筆)試日期：108 年 5 月 19 日在臺北及高雄兩地。
- (三)初試放榜日期：預定 108 年 6 月 14 日。
- (四)複試日期：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。
- (五)複試放榜日期：預定 108 年 8 月 1 日。
- (六)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：108 年 8 月 9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七)公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：108 年 8 月 12 日。
- (八)註冊入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9 日。

六、問：今(108)年招生考試有何科別？錄取名額多少？

答：(一) 今(108)年度分為甲、乙二組，甲組計有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科、科技偵查科、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；乙組僅

有行政警察科。

(二)有關各組、各科錄取人數：

1、甲組：440 人（男生 404 人、女生 36 人）。

(1)刑事警察科：80 人（男生 76 人、女生 4 人）。

(2)交通管理科：40 人（男生 38 人、女生 2 人）。

(3)科技偵查科：40 人（男生 38 人、女生 2 人）。

(4)消防安全科：200 人（男生 180 人、女生 20 人）。

(5)海洋巡防科：80 人（男生 72 人、女生 8 人）。

2、乙組行政警察科：340 人（男生 298 人、女生 42 人）。

七、問：甲組、乙組有何不同？報考時如何選擇？

答：(一)甲組招收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科、科技偵查科、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學生，畢業後消防安全科視缺分發各縣市消防局、海洋巡防科分發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單位，其他 3 科則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，均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。

(二)乙組招收行政警察科學生，畢業後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。

(三)報考時除依據高中所學選擇組別外，亦可依據興趣，擇 1 組別報考，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。選擇組別後，再就科別進行志願排序，不得跨組別選擇（請參考簡章規定）。

八、問：報考資格如何規定？

答：年齡 25 歲以下（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，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大學、二專在學學生可以報考，但

五年制專科學校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不得報考。

九、問：高中、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，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料？

答：五專、高中、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【註冊章五專應蓋至5年級第2學期，高中（職）應蓋至3年級第2學期】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。大學、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，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，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。

十、問：「特殊專長考生」需具備什麼資格？符合特殊專長資格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？

答：具有柔道、空氣槍射擊、跆拳道、田徑、游泳專長考生，得選擇以特殊專長身分報考，並依據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」（詳閱招生簡章），參加甄試入學（含招生考試筆試及專長技術測驗），男、女生合計擇優錄取名額，以當年度招生名額2%為限；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，不計入特殊專長錄取名額。

※若有其他疑問，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-22300702。

十一、問：初試(筆試)考試範圍、科目及計分方式如何？

答：（一）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(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)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。

（二）初試（筆試）考試科目：

1. 甲組（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科、科技偵查科、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）：國文（含作文佔 40%）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英文 5 科。
2. 乙組（行政警察科）：國文（含作文佔 40%）、歷史、地理、數學乙、英文 5 科。

（三）計分方式：

1. 甲組：國文加 50%計分，以 150 分為滿分；物理、化學 2 科各加 25%計分，各以 125 分為滿分，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。
2. 乙組：國文、英文各加 50%計分，以 150 分為滿分，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。
3. 各科（國文作文部分除外）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，區分為單選題、多重選擇題兩類。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，答錯者不倒扣。多重選擇題每題 5 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 1 個選項是正確的，每題皆不倒扣，5 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，只錯 1 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，錯 2 個或 2 個以上選項不給分。

十二、問：初試(筆試)合格標準為何？

答：（一）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，如有總分相同者，以國文較高者優先；國文再同分者，甲組依序以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英文較高分者優先；乙組依序以歷史、地理、數學、英文較高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甲組：筆試科目有 1 科 0 分者，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

60 分以上者，或物理、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，均不予錄取。（低標準係：依該科分數高低，後 50%者之平均分數計算，但 0 分者不計）

(三) 乙組：筆試科目有 1 科 0 分者，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60 分以上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問：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？

答：初試（筆試）放榜後，達到初試（筆試）合格標準者，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及複試體格檢查表，請考生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，檢查項目（標準）不合格情形如下：

(一) 四肢：

1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。
2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。
3.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。

(二) 身高：男性未達 165.0 公分。女性未達 160.0 公分。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.0 公分。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.0 公分。

(三) 身體質量指數 (BMI)：男性質量指數未達 18.0 或超過 28.0，女性質量指數未達 17.0 或超過 26.0。※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【體重 (公斤) 除以身高 (公尺) 平方。例如 175 公分, 70 公斤, BMI 值=70/1.75×1.75 為 22.9】

(四) 視力：各眼裸視 (不戴眼鏡) 未達 0.2 以上者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
(五) 血壓：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

水銀柱。

(六) 辨色力異常(色盲、色弱)者。

※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，以不合格論。

(七) 聽力：耳聾或重聽者。

※聽力(音叉)檢查不正常者，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，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，如未矯正之優耳(較好耳)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。

(八) 心血管：

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瓣膜疾病、動靜脈疾病、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。

※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、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，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 24 小時心電圖確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，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(含靜態心電圖)及診斷證明書，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，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。

(九) 肺部及胸部 X 光檢查：

1.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，肺部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，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。
2. 肺結核檢查陽性反應結果，於入校時須檢附診斷書證明無傳染之虞者，始可入校接受教育訓練；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，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。

(十) 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。※肝功能檢查(GOT、GPT)報告，須請醫院註記正常範圍。

(十一) 其他：

1. 經教學醫院精神科、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、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，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；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、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，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。
2.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因公共防治需求，需隔離治療者。
3. 其他重症疾病，無法治癒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。
4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。但已清除者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醫務室(02)2230-8272。

十四、問：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？

答：(一) 體能測驗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：

1. 負重：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，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。
2. 立定跳遠：男生不及 190 公分，女生不及 130 公分。

※備註：負重、立定跳遠未達標準者，當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。

(二) 口試標準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：

1. 常識貧乏或對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專業觀念偏差者。
2. 口吃或口齒不清者。
3. 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、消防、海巡工作者。

※若有其他疑問，體能測驗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（02）
2230-0702；口試標準請電洽本校訓導處訓育組（02）
2230-0763。

十五、問：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？

- 答：（一）考生僅能依甲組、乙組 2 個組別選擇其中 1 組報考，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。
- （二）選擇組別後，再就科別進行志願排序，不得跨組別選擇。如選考甲組，僅能選擇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科、科技偵查科、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5 個志願排序，不得跨選乙組行政警察科；如選考乙組，僅有行政警察科 1 個志願，不得跨選甲組。
- （三）甲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，尚依考生所選組別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。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，而符合第 2（或第 3、第 4、第 5）志願正取者，則依第 2（或第 3、第 4、第 5）志願錄取。甲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，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（不得跨組別），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，其所遺缺額，再依成績順序遞補。

十六、問：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及通過率如何？

答：本校畢業生必須參加警察特考，通過後才能分發任職。自 100 年起，該項考試採雙軌制，本校畢業生參加內軌之四等警察人員特考。100 年改制後，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達九成。依據招生簡章規

定，畢業生須於畢業後 3 年內，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分發任職，未通過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全部費用及冊報回役。

十七、問：畢業生出路如何？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、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？

答：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及生活津貼，畢業後經特考及格，警察類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；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視缺分發；海洋巡防科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，男、女生一律分發第一線基層外勤工作，任職後每月薪資約五萬元。但服務未滿 2 年或畢業後 3 年內未能特考及格分發任職者，必須賠償在學公費待遇及生活津貼。

十八、問：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，要如何詢問？

答：招生考試相關訊息，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「招生訊息」，有關疑問請洽各專線電話：

- (一) 考場查詢－訓導處訓育組 02－22300763。
- (二) 體能測驗－訓導處教練組 02－22300702。
- (三) 體格檢查－醫務室 02－22308272。
- (四) 身家調查－訓導處輔導組 02－22393717。
- (五) 口試－訓導處訓育組 02－22300763。
- (六) 招生電話專線為 (02) 2239-6161、(02) 2239-6363